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17:00 截止。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0,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86%，达到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法定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0,000,000.0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50,000 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调整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招募说明书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定期更新。本基金在公司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将按照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继续执行，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